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2071破申7号之一

冯秀萍、冯海华：

本院审查申请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冠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207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冠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